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
總 計	3,008	868	2,140	2,043	965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831	236	595	512	319	
職 監						
聲 監	831	236	595	512	319	
急 聲 監	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984	583	1,401	1,407	577	
職 監 續						
聲 監 續	1,317	389	928	822	495	
監 通	346	114	232	318	28	
監 通 檢	257	80	177	203	54	
聲 監 可	64		64	64		
聲 監 可 更	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93	49	144	124	69	
聲 調	193	49	144	124	69	
急 聲 調	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